

#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人民币）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 基金代码           | 539001          |                               |
| 下属基金简称  |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A 人民币  | 下属基金代码         | 539001          |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 基金类型    | 其他类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基金经理    | 朱金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
| 基金经理    | 李博涵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 年 2 月 1 日  |                               |
| 其他      | 本基金为 QDII 基金<br>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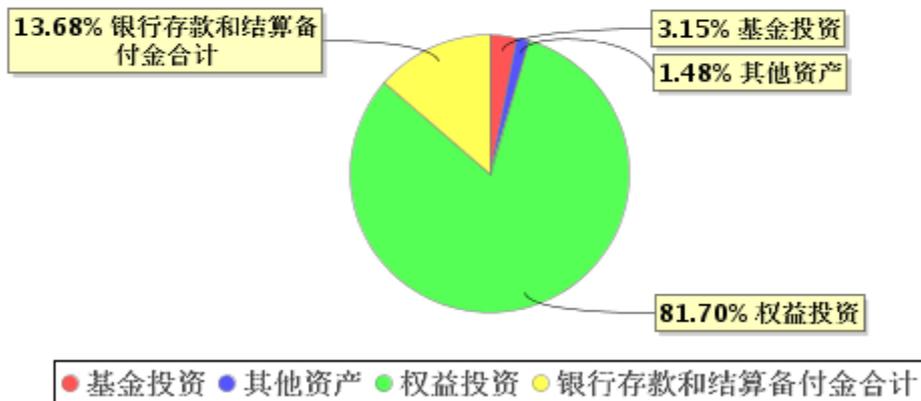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br>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本基金的投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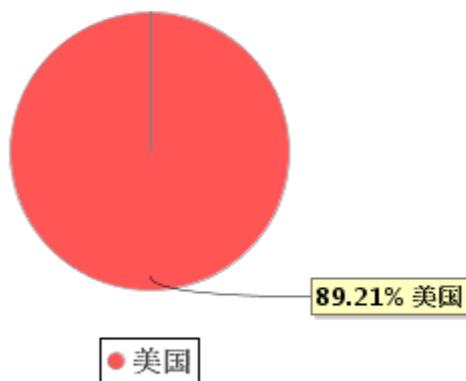
|                      |   |
|----------------------|---|
|                      | <p>范围包括法律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p> <p>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境内市场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b>主要投资策略</b></p> | <p>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4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
| <p><b>业绩比较基准</b></p> | <p>经汇率调整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95%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
| <p><b>风险收益特征</b></p> |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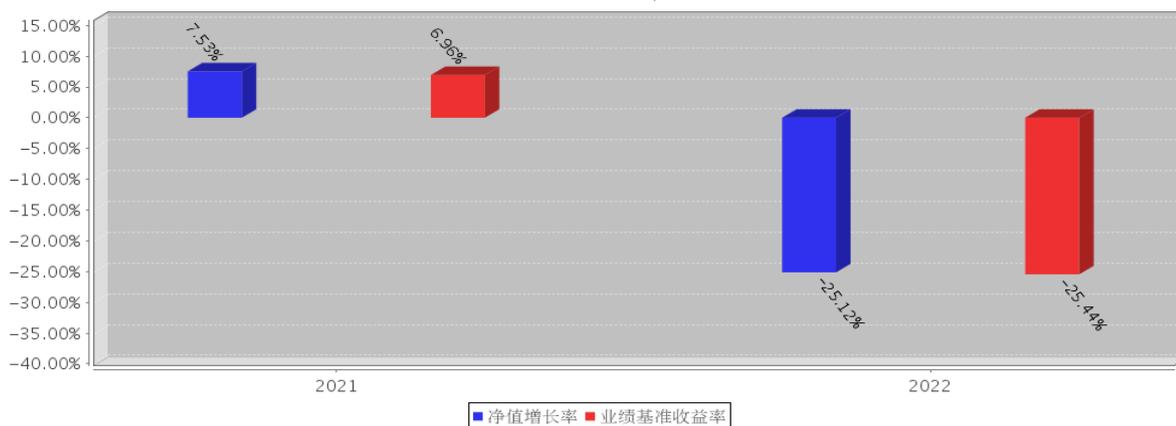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 (QDII) A人民币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0 万 ≤ M < 100 万             | 1.2%      |
|              | 100 万 ≤ M < 200 万           | 0.8%      |
|              | 200 万 ≤ M < 500 万           | 0.4%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0 天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30 天              | 0.5%      |
|              | 30 天 ≤ N < 90 天             | 0.3%      |
|              | N ≥ 90 天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8%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 | 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基金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顾问费等。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投资者须承担指数变更带来的风险。此外，如果指数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 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导致指数波动, 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产生风险。

###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导致指数波动, 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产生风险。

### 4、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 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 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 使基金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 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 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 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 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 5、开通外币申赎的风险

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 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 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 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此外, 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人民币份额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外币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 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外币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

### 6、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 存在税收风险和法律风险。

### 7、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面临海外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 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 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升跌。此外, 基金主要投资的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因此对于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证券市场的证券, 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 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增加。

### 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 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或者编制机构退出市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 影响投资收益。

### 9、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 发生成份股停牌时,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在极端情况下, 成份股中停牌股票的比例可能比较大, 由于停牌股票在停牌期间的流动性受限, 无法立即变现,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增加。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